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一、 申请类型							
☐ 开立基金账户 ☐ 登记交易账户 ☐ 撤销基金账户 ☐ 撤销交易账户 ☐ 开通网上交易							
☐ 账户资料变更（ ☐ 银行账户资料变更 ☐ 联系资料变更 ）							
☐ 账户密码修改（ ☐ 账户查询密码清复 ☐ 网上交易密码清复 ）							
二、 投资人信息							
投资者姓名		性别	☐ 男 ☐ 女		手机		
出生日期		年龄		学历		国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它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到期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职 业	☐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 ☐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 房地产服务人员 ☐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军人 ☐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 离退休人员 ☐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 无业 ☐ 学生 ☐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 社会组织（团体、基金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是（ ）					如是，请说明：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他人（ ）					如他人，请说明：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 ）					如是，请说明：	
是否为国际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或者国际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的特定关系人	否（ ），是（ ） 请说明：						
实际受益人、控制人、亲属、关系密切人员是否为国际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或者国际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的特定关系人	否（ ），是（ ） 特定关系人信息： 姓 名：_____ 国 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是否为非居民	否（ ），是（ ）					请配合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申明文件》	
注释：非居民是指除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中国税收居民是指按照中国税法规定为税收居民的单位或个人。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若投资者需要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且由管理人审慎评估，详情请垂询直销服务专线：021-61009916							

直销服务专线：021-61009916

直销传真：021-61009917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37、38楼

邮 编：200120

**三、代理人信息**

代理人姓名		性别	☐ 男 ☐ 女		手机	
出生日期		年龄			国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它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 到期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固定电话		通讯 地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四、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		

五、投资者适当性准入资格

☐ 是 ☐ 否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募基金的投资者要符合一定准入要求，请确认是否符合如下要求： 1、基金投资不保证盈利，投资者应具备基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2、 购买产品前如实填写了风险调查问卷，并且购买风险匹配的产品，如有超风险购买行为，看到相应的风险警示，会慎重考虑，愿意承担相应风险。
---	--

申请人申明：

本投资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或需要更新时，本人将及时（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不晚于 30 日）告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如存在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且已经阅知本次所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登记注册业务规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确认本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本人已阅读本申请表后附的《账户业务申请须知》及《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的内容，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特此确认。

申请人（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_____

本人声明: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

(英文或拼音): _____ 名(英文或拼音):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现居地址(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出生地(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 _____

3. (如有) _____ 如不

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签名人身份: ☐ 本人 ☐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个人投资者账户业务申请须知

一、申请必备材料：

- ☐ 《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 本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代理人公证书
- ☐ 传真交易协议
- ☐ 指定银行账户复印件
- ☐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其它

二、注意事项：

- 1、每位投资者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指定的银行账户将作为与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往来、退款、分红的唯一结算账户，其户名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 2、申请撤销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内应无任何基金单位、权益和未完成交易。
- 3、交易方式的选择由系统支持情况决定，具体可选方式由客户经理提供说明。
- 4、本申请的受理不表明申请人的开户、销户和变更账户资料申请得以确认，最终结果以登记注册机构的登记为准。
- 5、投资者应妥善保管有关证件、交易密码、预留印鉴和委托书。任何使用上述证件、密码、印鉴和委托书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承担。
- 6、本申请表解释权归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 1、本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发行的基金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基金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应具备基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 2、本公司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以往业绩表现并不代表基金未来业绩。
- 3、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文件中的有关风险提示性内容。
- 4、投资者应当在了解基金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基金分先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 5、投资者购买产品前如实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并且购买风险匹配的产品，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不得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承受能力的产品，如非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承受能力的产品，确认知悉了解风险警示内容，仍坚持购买的可以购买，应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直销柜台操作员（签章）_____

复核人（签章）_____

客户经理：_____

备注：_____

收单时间：见时间钟戳记

收单附件：_____张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

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区别

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不同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不同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或者其他基金。封闭式基金是指是指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采用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及其他基金类别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



3、特殊类型基金

(1)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 保本基金。是指通过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保证投资者的投资目标是在锁定下跌风险的同时力争有机会获得潜在的高回报。

(3)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4) QDII 基金。是一种以境外证券市场为主要投资区域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以用人民币或美元等外汇进行认购和申购，在承担境外市场相应投资风险的同时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QDII 基金与普通证券投资基金的最大区别在于投资范围不同。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及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对所管理的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不高于 2.5%的比例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 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给予投资人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购买产品前如实填写风险调查问卷，并且购买风险匹配的产品，如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承受能力的产品，确认知悉了解风险警示内容，仍坚持购买的可以购买，应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本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 基金销售业务, 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本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三) 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四) 电话咨询、电话自助查询服务(免长话费)。

(五) 基金净值、分红提示、交易确认等手机短信服务(需定制)。

(六) 基金净值、份额对账单等电子邮件服务。

(七) 投资人投诉、建议事项的处理。

(八) 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程

投资人在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 详情请咨询相关代销机构网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申购与赎回等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一)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业务的流程如下: 1、开户程

序:

(1) 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 同时提交以下材

料:

1) 出示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原件, 并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申请表的原件, 并提供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由本公司提供统一格式, 加盖公章和法人章或法人签字);

5) 《开放式基金业务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由本公司提供统一格式, 预留印鉴样本后加盖公章和法人章或法人签字);

6) 出示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提供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7) 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由本公司提供统一格式, 加盖公章和法人章或法人签字)。

(2) 个人投资人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并签名, 同时提

交以下材料:

1)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留复印件;

2) 出示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账户(卡)原件, 留复印件;

3) 签署《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开户申请受理后, 投资人可在 T+2 日致电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客户服务专线查询开户确认情况。 2、账户资料修改流程(通常为银行账户修改)

(1) 提供新的银行账户证明;

(2)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的账户业务印鉴, 个人投资人签名。业务申请受理后, 投资人可在 T+2 日致电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客户服务专线查询业务确认情况。 3、销户等其他账户类业务流程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加盖预留的账户业务印鉴, 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授权账户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个人投资人签名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业务申请受理后, 投资人可在 T+2 日致电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客户服务专线查询业务确认情况。 4、认/申购交易业

务程序:

(1) 投资人填写完整《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后, 机构投资者加盖交易业务预留印鉴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 个人投资人签名后会同身份证复印件一起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

(2) 投资人致电直销中心, 确认交易表单传真是否收悉, 填写是否准确、完整;

(3) 直销柜台查询客户分类及所购买基金风险等级, 如客户风险等级为保守型, 且提交购买非货币基金业务申请, 直销柜台应该直接拒绝申请; 如非保守型客户所购买基金风险等级高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 告知投资人风险警示, 请客户慎重考虑。(4) 投资人应将足额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收款账户;

(5) 交易申请受理后, 投资人应在 T+2 日致电本公司直销中心、客户服务专线或者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长信基金直销收款账户列表(略)

5、赎回、基金转换等其他交易类业务流程

(1) 投资人填写完整《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后, 机构投资者加盖交易业务预留印鉴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 个人投资人签名后会同身份证复印件一起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

(2) 致电直销中心, 确认交易表单传真是否收悉, 填写是否准确、完整;

(3) 交易申请受理后, 投资人应在 T+2 日致电本公司直销中心、客户服务专线或者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6、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业务的注意事项:

(1) 本公司直销认/申购起点等以招募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应公告的规定为准; (2) 投资人开立交易账户时, 须预留有效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该银行账户户名必须和投资人名称一致;



(3) 申请受理时间：基金开放日 9:30—15:00（在发行认购期内，基金当日委托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以该基金对外发行公告为准）；

(4) 投资人应将认/申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收款账户；(5) 已有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交易账号无须再次开户；(6) 开户当天可办理基金交易业务，若开户不成功则交易业务将同时确认失败；(7) 投资人欲撤销交易申请，须在当日 15:00 之前办理，认购申请一旦提交不能撤单；

(8) 投资人可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有关表单的传真件，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 (www.cxfund.com.cn) 下载有关表单；

(9) 具体详情请详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其他有关公告信息。

(二)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网上直销基金业务的流程如下：1、基金账户的开立

(1) 投资人从事网上交易需事先开立基金账户。投资人除可通过本公司各代销机构办理外，还可通过本公司网站、直销柜台或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方式开立基金账户，并设置交易密码。

投资人开户成功后获得基金账户号，即可进行相关交易。通过本公司网站开户的投资人，其身份验证由对应的结算机构负责。

(2) 投资人直接从网上开立基金账户需事先开立指定银行账户，并将此账户作为投资人赎回款、分红款及认申购无效退款的资金接收账户。

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时，在账户资料中预留的银行卡号必须为指定银行账户号码，且开户的证件号码需与开立指定银行账户时的证件号码一致。否则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立不成功。

2、投资人网上直销交易的开通和取消

(1) 投资人从事网上交易需事先认真阅读并签订《开放式基金网上远程交易服务协议》，之后方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网上交易的开通手续。

1) 直接在网上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在开户时即自动开通了网上交易。

2)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的投资人办理开通网上交易手续后，应通过直销柜台修改资金结算方式，且指定银行回款账户必须与开通网上交易时指定的银行账户一致。

3) 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开户的投资人可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账户登记，即可成为本公司的直销客户并开通网上交易。

(2) 投资人取消网上交易功能必须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但投资人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代销机构销售网点进行有关交易。

3、投资人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1) 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可办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手机、电子邮件地址等账户信息的变更。投资人进行的上述变更，以本公司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 投资人变更网上交易的资金结算机构账户时，需在本公司网站下载获取、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由本公司直销柜台验证客户姓名、身份证号、交易密码等资料后受理变更。

4、交易密码

(1) 投资人登录网上交易系统需通过账户交易密码验证。

(2) 交易密码由投资人开户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为投资人保障账户交易的重要安全措施，投资人应妥善保管。

(3) 基于网上交易的特点，本公司仅可通过交易密码对投资人进行身份验证。对投资人所有的网上交易申请，本公司仅进行表面真实性审核，确认投资人的网上交易申请即为投资人本人提出，本公司即可充分信赖该等交易申请而受理。投资人务必妥善保管交易密码以防泄漏。由于投资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密码泄露而引起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投资人的交易密码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方式变更，密码变更实时生效。

(5) 为确保投资人账户安全，如果投资人因交易密码丢失或遗忘等原因需重置密码，需在本公司网站下载获取、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本公司直销柜台在验证客户姓名、身份证号等资料后方给予重置，并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通知该投资人。

投资人收到密码重置信息后，应及时更改。对其未及时进行更改而可能导致的密码泄露，由投资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如果三个工作日后投资人未能收到通知，可致电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

5、认/申购申请

(1)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

(2) 本公司网上交易认/申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申购金额为 1,000 元。网上交易基金认/申购支付的单笔最大金额以投资人结算机构网上支付限额规定为准。

6、赎回申请

(1)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赎回申请。

(2) 本公司网上交易的赎回为份额赎回，货币基金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 份，单笔赎回导致账户余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将自动一并赎回；股票基金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 份，单笔赎回导致账户余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将自动一并赎回。

7、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转换申请。转换条件和费率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8、基金转托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受理基金转托管的转入业务。 9、变更分红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变更分红方式业务。基金分红登记除权日不能修改分红方式，投资人除权日提交的分红方式修改业务申请不予确认。

10、交易申请撤销

(1) 投资人可在其交易申请得到确认之前，根据提交交易申请时系统返回的委托号撤销该申请，撤销申请须于申请日 15:00 时前提交。

投资人认购申请和已确认的交易申请不能撤销。

(2) 本公司在撤销申购申请确认后，将通知银行对于已划付成功的申购资金做出相应处理。 11、交易时间

(1) 基金交易申请的受理时间为 7x24 小时，如投资人于 T 日 15:00 时前提交申请，则视为 T 日申请；否则该申请被视为 T+1 日的申请。

基金募集期内交易截止时间为 T 日 16:30 时，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交易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 时。投资人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

(2) 除认购申请外，投资人 T 日提交的基金交易有效申请，可在 T 日 15:00 时前撤销。

(3) 如因不可抗力及非本公司人为因素而导致网上交易时间的变更和资金划付时间的延误，因此造成投资人不能及时办理基金交易的情况，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投资人可以选择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12、资金支付与结算

(1) 投资人选择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应当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支付与结算方式。

(2) 投资人 T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认购资金，须在 T 日 16:30 时前完成支付。投资人 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所对应的申购资金，须在 T 日 15:00 时前完成支付。

投资人网上交易系统资金支付时间确认以本公司收到的指定银行/结算机构的扣款成功校验标志的时间为准。本公司收到的扣款成功校验标志的时间为 T 日 15:00 时之前的申请，则视为 T 日申请；否则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申请。

(3) 投资人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支付时，应使用与投资人相同名称、名字的账户卡，若投资人在交易过程中错误的使用他人或其他未经审核的扣款/银行账户而引致纠纷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4) 投资人提交基金认/申购申请后，可即时通过指定银行/结算机构网上支付系统支付认/申购资金。在支付前，须按其认/申购申请的金额在指定银行账户中备足认/申购资金。

(5) 投资人一日内提交多笔认/申购申请时，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对其银行账户的可用资金进行处理。

(6) 投资人提交的申购申请撤销后，其通过指定银行/结算机构已支付的申购资金将于 T+3 日内从本公司直销账户划往投资人账户，所发生的转账费用按指定银行/结算机构规定收取，并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查询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基金信息、本人账户信息和交易申请的提交和确认结果等信息。 14、交易费用

(1) 投资人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执行本公司的网上交易费率标准。

(2) 投资人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按指定银行/结算机构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5、风险

(1)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人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如发生前述情形，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人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2)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人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人交易的证明。

(3) 任何通过交易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人本人的意思表示或投资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人承担。

本须知有关基金交易业务未尽事宜详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规则》。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提

出建议或投诉。普通投诉一个工作日内答复，重大投诉三个工作日内答复，三个工作日无处理结果的，应答复处理的进展状况。

投资人也可通过电话、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管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网址：www.csrc.gov.cn 联系电话：

50121111 电子邮箱：shzjj@online.sh.cn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55 号,5 楼 A 区 邮编:
200135

中国证券业协会: 网

址: www.sac.net.cn

传真: 010-66575896

电子邮箱 huizhang@sac.net.cn 地

址: 北京金融街富凯大厦 B 座二层

邮编: 100140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本公司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

021-38924600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 021-61009800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37、38 楼

邮编: 200120

直销服务专线: 021-61009916

直销传真: 021-61009917

公司网站: www.cxfund.com.cn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37、38 楼

邮 编: 200120